食品實驗室-台北
FOOD LAB-TAIPEI
初 示 報 告
Initial Report

詩特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店區寶僑路235巷14號6樓

報告編號： FA/2015/C4187
日期： 2015/12/28
頁數： 1 of 2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產品名稱：	咖啡餅乾
樣品狀態：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詩特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或供應廠商：	詩特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
原產地(國)：	台灣
收樣日期：	2015/12/21
測試日期：	2015/12/22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生菌數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未檢出 *	10	CFU/g
#大腸桿菌群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未檢出	3.0	MPN/g
#大腸桿菌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備註：1.測試報告僅就委託測試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
2.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 陰性 " 表示。
5.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 END -

Chengchia Tsai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特別註明：
本初示報告係作為通知之用，詳細測試結果須依紙本正式報告為準。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